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3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聯 絡 人：賴世鵬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

編號：378

法務部暫緩執行死刑之說明

馬政府在 97 年 5 月 20 日上任前，已累積 29 名判決定讞的死刑犯長達 2 年 6 個月未執行，迄今增加 15 名，合計 44 名。

一、依據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，暫未執行

我國是法治國家，一切依法行政，對於判決死刑確定案件，若要暫緩執行，必須有合於法律規定的理由。鑑於死刑一旦執行，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，為求審慎嚴謹，法務部於 88 年 5 月 4 日訂立「**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**」，並於 94 年 1 月 12 日修正。該要點規定死刑案件遇有聲請再審、提起非常上訴、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，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。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，亦應審核有無前述事由，旨在避免執行死刑後，因確定判決被撤銷改判，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。由於死刑是否違憲迭有爭議，96 年 4 月 16 日有 14 名死刑定讞案件聲請釋憲，並請求先作成停止執行死刑之暫時處分，所持違憲理由同樣存在其他案件中。同時法務部也指定專人研究上開死刑案件有無法定再審、非常上訴之事由，故法務部依據上開規定暫緩執行，並未違背依法行政原則。

司法院大法官 74 年 3 月 22 日第 194 號解釋、79 年 7 月 19 日第 263 號解釋及 88 年 1 月 29 日第 476 號解釋，雖認為法定死刑合憲，惟時空環境已有變遷，當時解釋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、懲治盜匪條例均已廢止，且《公民

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(以下稱《兩公約》)及《兩公約施行法》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，有重新檢視死刑合憲性的必要。

(一) 憲法規定生命權只能「限制」，不能「剝奪」

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，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釋明在案。處罰如涉及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，即違背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死刑是否損及人性尊嚴而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非無疑義。

憲法第 23 條規定僅賦予於符合公益目的及法律保留原則之前提下，得「限制」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並未賦予「剝奪」人民生存的基本權利。故死刑有無逾越憲法第 23 條限制範圍及違反比例原則，不無疑義。

(二) 憲法規定我國有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義務

聯合國大會已於 2007 年與 2008 年作成「尚未廢除死刑國家，暫停使用死刑」之決議。且《兩公約》及《兩公約施行法》已於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經總統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《兩公約施行法》、5 月 14 日批准《兩公約》，完成國內法化之程序。《兩公約施行法》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。其實質意義是正式向國際宣示臺灣的人權保障將與世界標準接軌。憲法第 141 條明文規定，我國應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。是以，執行死刑有無違憲，有待釐清。

二、法務部為減少死刑的使用，已採取的作為

(一) 絕對死刑修改為相對死刑

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多數唯一死刑之懲治盜匪條例，修正刑法擄人勒贖罪為相對死刑。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刑法之海盜罪為相對死刑。96 年 1 月 10 日修正妨

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、陸海空軍刑法第 27 條及第 66 條等 3 條為相對死刑。至此我國已無絕對死刑之罪。

(二) 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

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，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門檻提高至 25 年，期能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選科，增加法官量處無期徒刑的意願，實質取代死刑判決。

(三) 限縮判處死刑之主體

94 年 2 月 2 日刪除刑法第 63 條第 2 項未滿 18 歲之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可判處死刑之規定。

三、法務部已成立「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研究推動小組」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，祛除民眾疑慮，凝聚共識

鑑於廢除死刑是世界多數國家的趨勢，但目前國內尚未形成共識，還需要更多理性的討論，法務部已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社會人士、被害人團體及機關代表，組成「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研究推動小組」，廣納各方意見，研擬規劃並討論配套方案，包括：是否制定「暫緩執行死刑條例」、死刑替代方案(終身監禁或無期徒刑提高假釋門檻)、獄政管理教化配套措施、完善的被害人保護制度、強化治安的作為、人權的教育宣導，該小組將於 99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並陸續召開公聽會等，希望能做好各項準備，祛除民眾疑慮，凝聚共識。

四、籲請司法院大法官儘速作成解釋

因時空環境變遷，有重新檢視死刑合憲性必要，且死刑定讞案件亦據此理由聲請釋憲中，基於人命不可失而復得的人權理念，懇請司法院大法官對於審理中的釋憲聲請案，秉持憲法守護者之精神，定紛止爭，儘速作成解釋，使政府及人民均能有所依歸。